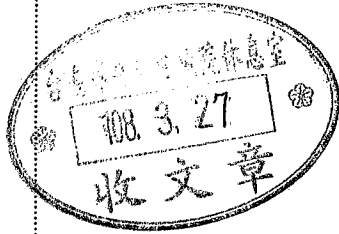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承辦人：顏裕家
電話：(02)2376-6148
傳真：(02)2737-4030
電子信箱：gosh00689@tipa.gov.tw

平信

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三樓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 108110025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辦理「智財策略人才班」、「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」及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智財策略人才班」及「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」預定於本(108)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1 日陸續開課。
- 二、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-專利類」將考試於本(108)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，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-商標類」於本(108)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，兩類別考試均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受理報名。
- 三、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相關資訊，請上網瀏覽 (<http://tipa-certify.com.tw/p2-statement.php>、<http://tipa-certify.com.tw/trademark/index.php>)。「智財策略人才班」及「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」相關資訊，請上網瀏覽 (http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/p3-course_list.php)。

正本：TIPA 廣宣相關單位

副本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

局長 洪淑敏 公出
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